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0,821,176.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3	9600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9,105,399.64份	1,715,777.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注重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投资未来收益具有成长性和资产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组合构建方法,从上市公司的具体发展前景和未来的盈利分析,到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到宏观经济形势,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 在运用了“自下而上”策略之后,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出现的各种套利机会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最终的选择标准。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分析和增长潜力分析,挑选出其中股价下跌风险最低且上涨空间最大的股票构建具体的股票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由于市场条件所限,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他部分资产保值增值的防守性措施。
业绩比较基准	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息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74,530.43	56,805.03
本期利润	396,282,404.07	233,796.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10	0.21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30%	36.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29	0.13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4,993,167.67	2,269,73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3	1.323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5%	1.26%	3.95%	1.03%	2.10%	0.23%
过去三个月	4.39%	1.41%	-2.00%	1.33%	6.39%	0.08%
过去六个月	36.30%	1.50%	22.82%	1.32%	13.48%	0.18%
过去一年	21.74%	1.56%	6.70%	1.31%	15.04%	0.25%
过去三年	31.33%	1.16%	1.79%	0.96%	29.5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53%	1.59%	28.77%	1.50%	140.76%	0.09%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1%	1.26%	3.95%	1.03%	2.06%	0.23%
过去三个月	4.42%	1.41%	-2.00%	1.33%	6.42%	0.08%
过去六个月	36.39%	1.50%	22.82%	1.32%	13.57%	0.18%
过去一年	21.71%	1.56%	6.70%	1.31%	15.01%	0.25%
过去三年	31.51%	1.16%	1.79%	0.96%	29.72%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0%	1.18%	0.02%	0.96%	32.28%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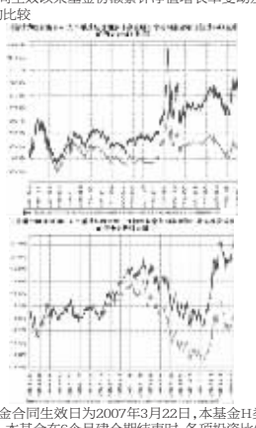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3月22日,本基金H类份额的首个估值日为2016年4月7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运作32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蕾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总部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富国潜力组合基金、国力混合基金及富鹏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1日	-	22年	徐荔蕾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管理层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及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以蓝筹股为代表的大市值公司表现良好,呈现较好的绝对和相对回报,而中小市值类公司则体现为冲高回落的格局。我们一直坚持的金融和消费的核心底仓配置在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同时组合保持均衡的配置,对一些其他行业优质公司的提前布局也贡献较大。上半年基金主要对部分短期涨幅过大的品种进行了部分波段操作,同时开始布局和关注长期拐点逐步出现的部分优质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股份额净值为1.333元,上涨36.30%,业绩基准上涨22.82%,跑赢业绩基准13.48%;本基金H股份额净值为1.323元,上涨36.39%,业绩基准上涨22.82%,跑赢业绩基准13.57%。基金大幅度战胜业绩基准,主要的贡献来自于基金长期持有的核心持仓表现良好。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中国经济和股票市场的长期前景仍然持乐观的看法,中国经济已经逐步向以消费为主导的经济发展,经济的波动性大大降低,从而为优质公司提供了更好的竞争环境和成长空间。中国的股票市场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中将承担更加重要和显著的作用,国内居民和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股票的严重低配提供了未来充足的流动性,而以蓝筹股为代表的大市值公司从历史纵向和国际横向比较中明显偏低的估值又提供了充足的上升空间。从更长维度的时间看,我们很可能已经站在长期牛市的起点之上。中短期来看,未来的地缘冲突等不确定性确实会带来市场的波动,但应该很难改变长期趋势。从市场结构上看关于所谓核心资产的争论其实是个伪命题,如果公司的基本面没有实质的改善和支持,无论外资持有或者抱团取暖都无法改变股票运行的趋势,我们仍然认为自下而上地挖掘长期成长空间巨大,当前估值偏低的公司是我们未来持续关注的重点。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78,262.12	21,512,896.92
结算备付金	449,268.31	816,383.14
存出保证金	201,492.43	224,22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720,979.13	1,102,241,578.83
其中:股票投资	1,348,450,979.13	1,032,164,578.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270,000.00	70,07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28,467.26	2,679,040.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4,363.96	254,90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31,572,833.20	1,127,729,03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430,108.16
应付赎回款	1,308,345.21	585,840.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9,223.50	1,466,017.86
应付托管费	281,537.25	244,336.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4,341.37	353,389.39
应交税费	546,660.00	546,6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823.03	429,153.38
负债合计	4,309,930.36	13,055,50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821,176.80	1,140,200,830.36
未分配利润	356,441,726.04	-25,527,30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262,902.84	1,114,673,5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1,572,833.20	1,127,729,030.06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1.333元,基金份额总额1,069,105,399.64份;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1.323元,基金份额总额1,715,777.16份。国富潜力组合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1,070,821,176.8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0,649,967.19	-97,658,577.21
1.利息收入	1,217,234.14	1,373,85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737.16	141,856.66
债券利息收入	1,101,008.22	1,231,99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88.7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488,052.45	55,428,210.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926,118.57	38,944,159.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530.00	1,584,119.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549,403.88	14,899,931.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884,865.25	-154,487,959.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815.35	27,321.34
减:二、费用	14,133,766.48	17,399,335.43
1. 管理人报酬	9,818,099.14	10,351,769.63
2. 托管费	1,636,349.89	1,725,294.9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547,047.29	5,089,181.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3.68
7. 其他费用	132,270.16	233,08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516,200.71	-115,057,912.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516,200.71	-115,057,912.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0,200,830.36	-25,527,305.80	1,114,673,52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6,516,200.71	396,516,200.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379,653.56	-14,547,168.87	-83,926,82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364,027.84	8,578,764.49	44,942,792.33
2.基金赎回款	-105,743,681.40	-23,125,933.36	-128,869,614.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821,176.80	356,441,726.04	1,427,262,902.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134,100.90	235,068,342.48	1,440,202,44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057,912.64	-115,057,91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713,049.41	-10,399,637.68	-66,112,687.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413,659.37	7,180,696.21	42,594,355.58
2.基金赎回款	-91,126,708.78	-17,580,333.89	-108,707,042.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421,051.49	109,610,792.16	1,259,031,843.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勇_____ _____林勇_____ _____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56号《关于同意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56,545,930.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77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8日公告后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价格下跌风险较低、上涨空间较大的上市公司股票,该部分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MSCI中国A股指数+10%×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18,099.14	10,351,769.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36,080.31	1,687,954.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6,349.89	1,725,294.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906,586.1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906,586.1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706,586.1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8,8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906,586.1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2%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8,263,636.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1.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基金。

2.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0,978,262.12	99,638.83	8,497,322.73	114,009.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